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2月29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3020014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技術處 第3科 池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本會112年12月25日「再生粒料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」第23次會議結論，有關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料規劃使用及編列處理費用之原則，補充詳如說明，請查照。**  說明： 一、依據本會113年1月8日工程技字第1130200017號函(諒達)附本會112年12月25日召開之「再生粒料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」第23次會議紀錄結論續辦。 二、依上開會議結論三(二)，略以:為達成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料(下稱AC刨除料)「刨用平衡」之目標，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負責督促轄內工程，從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規劃使用AC刨除料，並可視各案工程產出時程及使用量能協調調度於轄內他工程使用，至於經綜整轄內所有工程需求仍無法完全去化者，亦應編列合理處理費用，不應再僅編列折價要求廠商回購。 三、上述有關AC刨除料規劃使用及編列處理費用之原則，係以「刨用平衡」為目標，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妥善規劃AC刨除料使用方式，若無法完全去化時，應編列處理費用，相關原則再予補充說明如下: (一)個案工程如有產出AC刨除料時，各工程主辦機關於設計階段，即應依內政部「營建事業再生利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之再生利用用途(包括:瀝青混凝土鋪面原料、級配粒料基層材料、級配粒料底層材料、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料)，妥為規劃使用AC刨除料，並納入契約落實執行。 (二)個案工程為處理本工程產出之AC刨除料，或規劃使用他工程產出之AC刨除料，工程主辦機關於編列工程預算時，應合理編列對應之處理費用，不應再沿用已廢止之「各機關辦理瀝青混凝土資源再利用作業要點」，僅編列折價要求廠商價購。前述處理費用之組成，包括廠商之運輸、堆置、環保、營運管理等成本，並須依AC刨除料之來源(由機關提供或廠商自覓)，就其剩餘價值納入考量。  **正本：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副本：審計部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** |